

违法建设拆除外包服务（娄东街道 339 省道以南区域）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采购人）需求的违法建设拆除外包服务（娄东街道 339 省道以南区域）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根据 JSZC-320585-XTPC-G2025-0008（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

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项下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125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元）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径行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履约保证、合同主要履约内容：

1、合同金额：中标的统一单价下浮率：20 %

备注：拆除后物品残值处置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日常拆违服务和零星拆违服务，其中日常拆违服务按照《表一：娄东街道违法建设拆除外包服务采购计费标准表》施行，零星拆违服务按照《表二：娄东街道违法建设拆除外包服务采购计费标准表（临时突击使用）》施行，按实结算，各标段采购金额用完即合同终止。

表一：娄东街道违法建设拆除外包服务采购计费标准表

服务内容	计费标准	单价（清运费、设备费、垃圾处理费等包含在内）		
违法建设拆除	按实际拆除的平方数算	彩钢棚 <u>48</u> 元/m ²	砖混 <u>112</u> 元/m ²	混凝土 <u>208</u> 元/m ²

表二：娄东街道违法建设拆除外包服务采购计费标准表（临时突击使用）

服务内容	计费标准	单价（含清运费、设备费、垃圾处理费等）	
新增在建、新增存量零星违建（技术难度大、安全隐患高等）	按实际使用人工、设备数算	人工 <u>240</u> 元/人/天	
		小挖机（型号 60-80） <u>1040</u> 元/天/台（含吊运费）	
		大挖机（型号 200-220） <u>2080</u> 元/天/台（含吊运费）	
		吊车（型号 20-25 吨） <u>1200</u> 元/天/辆	



		切割机 40 元/天/台 (含耗材)
		冲击钻 40 元/天/把 (含耗材)
		气割 160 元/天/套
		电锤 80 元/天/把 (含耗材)
		发电机 320 元/天/台 (含用油)
		蓝牌小货车 400 元/天/辆
		卡车 560 元/天/辆

2、说明：（1）上述计费标准表中所指的一“天”，统一按 10 小时计。临时加班或因拆违作业需要加班的，小于或等于 5 小时的按半天计算，大于 5 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2）零星拆违施工的，按使用的人工、设备实际数量（表二）计价。

（3）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因工程原因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参与拆违施工的工作人员均需购买保险，并在合同签订前交采购方备案。

3、付款方式：即合同生效后，根据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text{结算费用} = \text{实际工作量} \times \text{下浮后的单价} - \text{考核扣款}$ ，视施工情况阶段性结算并付款；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费用金额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4、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背面书写乙方帐户，正面备注合同号，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二、乙方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方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服务方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工作，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2、服务人员要求：

（1）应统一服装、标识。

（2）服务人员在规定的工作时间段内不得迟到、早退。

（3）服务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服务方须向采购单位汇报换岗情况。

（4）上岗时穿戴整齐，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安全帽、高空绳索等），严禁赤膊操作、穿拖鞋上班，违反者按考核制度扣分。

（5）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服务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协助搞好团结，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7）不折不扣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各项任务。



3、机具设备配置：投标单位需具有相应的拆违工程机械、设备，保障拆违整治工程的顺利进行。
乙方应确保所有机具设备在拆违现场或运输装卸途中对建筑、设施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时，负责修复或赔偿。

乙方应定期对机具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施工设施要求：施工必须具备的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设备设施。

（二）响应时间要求

如有整治拆违任务，中标服务商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拆违现场进行服务。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三）安全工作要求：

1、拆违队伍必须加强管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制定科学操作方案，严格履行拆除程序，文明拆违，注意安全，不得与当事人发生肢体冲突，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中标方自身及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中标人）负全责；

2、拆违人员、施工机械在拆违现场或运输装卸途中对建筑、设施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除修复外），应由乙方（中标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拆违过程中，乙方（中标人）负责及时清运垃圾，并做好垃圾分类，分类后的垃圾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

4、乙方（中标人）须为拆违人员配备印有中标人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拆违现场有明火隐患的，应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

5、拆违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中标人）不得将拆除物、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车辆交通违章、车辆暂扣等问题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中标人）工作不力，造成中标方自身及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

7、乙方（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成交后为其投入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在合同签订前交采购方备案；

8、所有工种涉及国家规定必须持证才能上岗的，务必由持有操作证的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焊工证、高空作业证及电工证）；

9、拆违结束后，乙方（中标人）应消除所有水电隐患，并确保所有安全隐患均已排除。

三、考核及处罚措施：

考核条款详见附件《管理考核评分表》。

1、若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一次支付甲方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3、拆违人员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的，发现一次支付甲方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未持证上岗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拆违任务的扣除本次服务经费的 50% ；

5、合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未给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商业意外险及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等）的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 10% ；

6、拆违结束后，中标人未按要求消除水电隐患的，发现一次支付甲方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

2、按照服务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服务合同：

(1) 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

(3) 如累计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4) 乙方在拆违过程中对建筑、设备设施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未及时修复或赔偿的。

4、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1) 施工后未按规定消除水电等安全隐患的；

(2) 施工后未保持现场整洁的；

(3) 未按相关规范处置垃圾的；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违法建设拆除或拆除后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置的；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执行任务的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政审合格并登记注册的人员，这些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工作的需要；

3、坚决禁止服务人员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4、乙方派驻的人数应实时满足甲方任务需求；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6、乙方应及时支付服务人员的薪酬，其服务人员发生任何关于工伤、报酬、意外事故、社保等纠纷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其它事项：



1、乙方派驻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2、甲方不承担日常及节假日加班费。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乙方中标金额的5%。项目结束后，若无其他特殊事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违约金或赔偿金事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且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后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乙方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若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过失导致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中标人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3.13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3.13



备案方（盖章）：

